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20/1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9/14-15
電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來函(來函檔號：LS/B/19/14-15)
收悉。本局的回覆如下：

1. 葬地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 5 和第 6 條	弁言、條例第 5 和第 6 條
按照日常用語，墳場就是指大型葬地。	
在《條例》和《規則》中，「葬地」以「墳墓用地」、「金塔墓地」等相應詞語表示。在此情況下，在條例第 2 和第 6 條出現的「葬地」一詞會予以廢除以避免語犯重複。	

至於弁言，其作用在於為本法例提供背景資料，因此維持弁言原狀不會影響對法例內容的解讀。因此，我們擬維持弁言原狀，以便真實反映和尊重《條例》制定的歷史。

2. 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	條例第 2 條和規則第 3 條

按照既定做法，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有參考《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的規定。該條法例是執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本地法例，用以釐定「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請備悉現時對法例所作的詮釋不會妨礙我們參考上述規定，並同時為「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提供更寬鬆的定義。

由於現時的做法傾向於讓更多死者的遺骸符合資格埋葬在華人永遠墳場，而第 115 章附表 1 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訂立的框架或更嚴格，就某些涉及非中國籍居民的情況來說，結果可能反而「收緊」了資格，因此我們無意直接參考上述兩條法例修改「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的定義。

3. 親屬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 10(8)條	規則第 3 條

「有關人士」一詞具標籤作用，用以界定規則第 3 條「親屬」的含義，以便與規則第 3 條第(c)(iii)、(d)、(e)(ii)、(e)(iii)及(f)段等其他地方所提述的「人」區分開來。

有關來函問及的情況，在有文件證明子女與有關人士關係的情況下，我們的答覆是肯定的，即－

- (a) 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
- (b) 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
- (c) 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以及
- (d) 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其母親與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4. 自願退回值理墓地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	規則第 11 條

第 1112A 章規則第 11(2)條條文所述的「捐贈者」指退回值理墓地的人。

雖然值理墓地只佔華人永遠墳場墳墓用地的極小部分(約百分之三)，但卻是在五十多年前分配予各值理(及其所有權繼承人)的墓地，而這批值理是曾對華人永遠墳場的發展作出特殊貢獻的人。我們無意在今次的修訂工作中，修改與值理相關的規則。

5. 骨灰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 10(11)條	規則第 3 條

我們認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清楚界定骨灰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合成物料」)是合理的做法，用以免除貯存合成物料的地方須受規管。

不過，《條例》(和《規則》)的目的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目的有所不同。我們雖然不鼓勵，但亦無意禁止在華人永遠墳場存放合成物料。《條例草案》建議對「骨灰」所下的定義會讓墳場使用者有更大彈性。

更重要的是，根據現時的釋義，骨灰可包括合成物料。若收緊有關定義，或會影響可能已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物品。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意在今次的修訂工作中，更改有關骨灰的定義。

6. 資格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 11 條

規則第 4 條

我們確認，擬議規則第 4(2)(c)條下的子女，是要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惟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該名子女與該人的關係。

我們亦確認，我們無意為規則第 4(2)(b)及(c)條所提述的合資格死者，施加須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擁有華人血統的規定。

7.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基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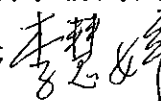
草案第 15 條

規則第 14(2)條

按照既定做法，華永會從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後，會移除任何遺留在墳墓用地內載有人類遺骸或骨灰的棺木、金塔或其他容器，以及任何其他物品。

持證人與華永會訂立合約時，會獲通知有關安排。鑑於「物品」的清單未必可詳盡無遺，因此不適宜在該《規則》中詳細說明華永會會移走的每項「物品」。

8.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 /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 15 和第 16 條	規則第 14(2) 和第 14A 條
<p>按照既定做法，華永會會盡力聯絡和通知持證人，表示華永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中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華永會除了遵守法例的規定，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外，還可能透過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該持證人。由於聯絡持證人的方法未必齊備，並可能隨科技的發展而有所改變，我們無意闡述《規則》內訂明的每一種方法，以便在實際應用時會更為靈活。</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